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谦益新型钢结构有限公司、重庆兑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案外人重庆津沙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对本院（2024）渝0104执185号、（2024）渝0104执183号案件中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案件，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4执异49号、（2025）渝0104执异50号执行裁定书，均裁定：驳回重庆津沙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